

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兔坂镇常家焉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4】第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晋政地字【2014】90号《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4]8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2.1118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二、项目所在位置四至范围：见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兔坂镇常家焉村土地2.1118公顷
其中：农用地0.5058公顷（全部为园地），未利用地1.6060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总补偿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西部经济林区，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455万元/公顷，园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18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总补偿费用32.4188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兔坂镇王家峪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4】第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晋政地字【2014】90号《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4]8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9482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二、项目所在位置四至范围：见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兔坂镇王家峪村土地0.9482公顷其中：农用地0.4135公顷（其中：旱地0.33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751公顷），未利用地0.5347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总补偿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西部经济林区，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455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18倍，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5倍，安置补助倍数为16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总补偿费用19.2719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临泉镇东峪沟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4】第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晋政地字【2014】90号《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4]8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2.5849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二、项目所在位置四至范围：见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东峪沟村土地2.5849公顷其中：农用地0.7314公顷（其中：旱地0.5993公顷，其他农用地0.1321公顷），未利用地1.853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总补偿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2.355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5倍，安置补助倍数为18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总补偿费用71.4517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14年2月21日



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三交镇枣圪塔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4】第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晋政地字【2014】90号《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4]8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1198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二、项目所在位置四至范围：见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三交镇枣圪塔村土地0.119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旱地0.0431公顷，园地0.06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2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总补偿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2.355万元/公顷，旱地和园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5倍，安置补助倍数为18倍，总补偿费用7.5403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14年2月21日

